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4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王姿芳

被告 劉嘉玟

劉武忠

趙妊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,4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3,4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趙妊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放款借據影本、撥款通知書、郵局一年定存利率變動表、就學貸款利率變動表、就學貸款歷史明細查詢為證，又到庭之被告劉嘉玟、劉武忠對原告請求均為認諾之表示，被告趙妊樺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

01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02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
03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5 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6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07 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
09 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本件訴訟
10 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5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敗
11 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林幸萱

21 附表

22

本金 (新臺幣)	利率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14萬3,457元	1.775%	自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3月25日止	自113年10月2日起 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 年利率1.775%之1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	2.775%	自114年3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自114年3月26日起 至114年4月1日止，按 年利率2.775%之10% 計算之違約金；自 114年4月2日起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77 5%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